**版本号：ZDHZ25-071Z20251208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小动物诊疗实训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71Z**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小动物诊疗实训培训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DHZ25-071Z**

**二、项目名称：小动物诊疗实训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因教学需要，按照模拟动物医院功能要求，采购一批实训培训设施设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邮编： 723002

联系人： 李安琪

联系电话： 15522229934

**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室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吴林

联系电话： 0916-8881112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明新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电脑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汉中分行  银行账号：4510 1158 0000 0264 1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后项目供货前供应商须向学院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缴存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 6000 1421 0059 57 （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代理服务费）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响应文件，胶装成册。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2-13 09:00:00  踏勘地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7792523051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和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对合同履行结果进行评估。主要从验收时间、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方面进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林

联系电话：0916-8881112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室

邮编：723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模拟动物医院功能要求，采购一批实训培训设施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货物 | 1.00 | 96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货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 技术指标/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教学白板 | ≥80英寸；分辨率≥3840\*2160；响应时间：≤10ms；CPU：四核处理器，携带可移动架子 | 1 | 块 | | 2 | 教学电脑 | 主机+显示器；主板显卡类型：集成显卡；屏幕尺寸≥20英寸，分辨率：≥1920\*1080；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512GB SSD（按国产电脑参数配置） | 5 | 台 | | 3 | 生化检测仪（教学用） | 1、适用范围：用于动物医学上的全血、血浆、血清、尿液等样本的生化、凝血、免疫分析； 2、检测项目：≥38个，涵盖肝、肾、胰腺、心肌、离子、蛋白及代谢类等多个生化群组，可用于各类动物的疾病检测，包括鸟类、爬行类； 3、单盘一次检测项目：≥22项； 4、样本量：90-120μl； 5、条码识读：二维条码自动读取； 6、检测时间：≤12分钟/样本；  7、检测原理：吸收光谱比色法，透射比浊法； 8、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两点法 、最大加速度法、最大速度法； 9、温控精度：37±0.5℃； 10、吸光度范围：0-3.0Abs； 11、精密度：0.001 Abs；  12、交叉污染：0； 13、质控定标：仪器自动实时完成； 14、工作环境温度：10-30℃ 湿度：≤85%； 15、光源：12V/20W，2500小时以上长寿命卤钨灯； 16、光路系统：滤光片后分光，8段波长同步检测，波长分别为：340、405、450、505、546、600、630、850 (单位：nm)； 17、电源：AC220V，50Hz；  18、额定功率：100VA； 19、操作界面：安卓≥7寸800\*480, 多点电容触摸屏, 多种语言选择； 20、存储量：MAX 50万个客户数据； 21、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22、数据接口：2个USB接口； 23、一键操作：仪器自动顶开试剂盘中的稀释液杯，释放稀释液； 24、光路保护：配套试剂盘挡圈设计，防止加样不当污染光路及检测腔； | 1 | 台 | | 4 | 显微镜 | 1.机械筒长：≥160mm。  2.共轭距：无限远。 3.观察筒：30°转轴双（三）目，瞳距50mm～75mm；±5视度调节,有防霉装置。  4.转换器：四孔内定位转换器。 5.机械移动平台：尺寸≥125mm×125mm；纵横行程（Y轴）≥35mm×（X轴）75mm。 6.调焦机构：同轴调焦粗微动，粗动行程最大25mm，微动手轮格值2μm/格，具备粗微动松紧调节装置，配置粗动上限位可调装置。 7.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25，带可调孔径光栏，螺旋升降调焦行程≥10mm。 8.照明系统：非球面照明系统。  9.LED光源 10.独立旋钮电位器； 11.机身具有三目接口，配置电子目镜转接环和电子目镜，电子目镜像素不低于800万像素。可实现三目同步聚焦，同步显示。 12.配置10x目镜，视场数20。 13.配置4x，10x，40x，100x四物镜，其中40x，100x为PLAN平场物镜，100x物镜为非接触式干式物镜，四物镜最小光学工作距离（WD）不得小于2mm，100x干式物镜数值孔径（NA）不得低于0.8。 14.40x，100x物镜来回切换时，目镜下可见图像存在，通过微动调节可以快速实现对焦。 15.在放置1mm载玻片和0.17mm盖玻片后，四物镜均能清晰对焦载玻片上样本的前提下，载物台移动至最高位时，与物镜不发生接触，来回切换物镜时物镜不与载玻片或盖玻片产生接触或摩擦。 软件要求 1.基于windows操作平台，兼容windows10 操作系统。  2.具有创建和管理多账户功能。 3.集成电子目镜图像采集功能，可以预设图像采集参数和图像调节参数，并可以编辑。可以进行图片采集和视频采集，并可指定存放位置。 4.软件内可以实现采集图像的裁剪功能，保存功能，图片存储格式至少包括jpg，bmp 格式。 5.软件包含样本信息管理功能，报告管理功能，可以长期保存样本信息和报告信息。  6.软件内置检查项目样本制备图文指引信息，并可编辑和自定义添加。可以自行增加项目样本制备视频并能点击播放 7.软件内置血液、尿液、粪便、皮肤等常规检查项目的临床项目数据和检查报告，并可以自定义编辑内容、增加项目、新建自定义报告模板。检查报告模板应包含图片信息、项目检查结果和临床参考意义、诊断结论等内容区域。 8.软件内置血液、尿液、粪便、皮肤等常规检查项目的阳性图片对照库，并可以在电子目镜成像时随时调看和对照。 9.在准备好样本涂片后，从开始镜检到拍摄到清晰图像并输出标准镜检报告，时间不超过3分钟。 | 1 | 台 | | 5 | 显微镜 | 观察头：铰链式双目观察头，30°倾斜，瞳距48-75mm,单边视度调节 目镜：大视野平场物镜WF16X/11mm  物镜：平场色差物镜4X、10X、40X、100X  调焦系统：低手位粗微同轴，粗调行程25mm,微调精度0.002mm,带有防止下滑的调节松紧装置和机械式调焦系统 上限位装置 载物台：155\*142mm双层复合机械移动平台，移动范围:76mmx50mm;精度0.1mm  转换器：内定位四孔转换器 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数值孔径N.A.1.25,带可变孔径光阑 照明系统：≥3W LED照明，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外置式宽电压适配器，输入100v-240V-AC50/60HZ,输出DC12V2A  摄像接口：可调焦式1x/0.5x-C接口 | 1 | 台 | | 6 | 呼吸麻醉机（教学用） | 1★、气动电控呼吸机，中文界面，彩色触摸显示屏≥8.4 英寸，波形最多支持显示≥5 通道。内置彩色触摸屏，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动物实际呼吸状态。 2、 气源：具有氧气气源接口。氧气、空气流量范围 0～4L/min。快速充氧范围 10-30L/min 3、 APL 阀门可选配升级附加新鲜气体出口，可以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回路。 4、具备 CO2 旁路功能，可术中不关机更换钠石灰，后续可支持升级主动式废气排放系统。 5、 配置氧电池实时监测氧浓度，检测范围：18～100%。 6、 后备电池≥2200mAh，后续可选配升级≥4400 mAh，最多支持 6 小时运行。 7★、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手动通气、VS；后续可选配升级 SIMV-VC、SIMV-PC（触发窗范围手动可调）、CPAP/PSV、PRVC、SIMV-PRVC、PSVpro。 8、 容量控制下潮气量控制范围≥20～1500ml。 9、 呼吸频率控制范围：0～120bpm。 10、吸呼比控制范围：4:1～1:10。 11、压力限制范围：10～55 cmH2O。 12★、具备同步间歇指令通气：通气触发窗调节范围：5%～90%；触发流速和压力调节范围：0.2 L /min～15 L/min 和-20 cmH2O～-1cmH2O；吸气中止水平调节范围：5%～80%。 13、具备窒息保护功能：窒息压力调节范围：3cmH2O～50cmH2O。窒息吸呼比调节范围：4：1～1：8。窒息时间调节范围：10～30s。 14、标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体外循环模式（一键式操作）。 15、具备 60 小时迷你趋势显示，可手术中与其他呼吸机参数同屏分屏显示。可保持 2000 条报警记录。 16★、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吸呼比、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阻、顺应性；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积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支持高端监测功能：环图功能，包括 P-V、F-V、P-F 三种。 17、气阻监测范围：0～500cmH2O/(L/s)，顺应性监测范围：0～100 mL/cmH2O。 18、后续可选配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麻醉气体模块。可术中热插拔使用，无需关机重启；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模块可在麻醉机插槽与监护仪插件位之间通用。 19、≥5L 制氧机无需氧气瓶。 | 1 | 台 | | 7 | 双头无影灯  （含示教功能） | 照度（可调）：40,000-180,000Lux 30,000-160,000Lux； 灯泡数量：≥80颗，≥48颗； 灯泡类型：LED；灯泡平均寿命： ≥80000h； 色温（可调）：3700K ～5000K；显示指数(可调)：95 聚焦深度：50-180cm； 光斑直径：160-280mm； 亮度调节：1%-100%； 消耗功率(w）：≥80，≥48； 术者头部升温﹤1℃； 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AC100-240V， 50/60HZ； 高清摄像系统+刻录机 | 1 | 台 | | 8 | 嵌入不锈钢药品器械柜 | 规格：长850深500高1750mm 说明：整体304不锈钢材料， 防腐、 防酸不生锈；摆放空间大，耐用，使用方便 | 2 | 台 | | 9 | 监护仪（教学用） | 1.心电：配3导心电导联线，选配5/6/12导心电导联线；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50mV； 共模抑制能力＞106db；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36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具有QT/QTc测量功能。 2.血氧：血氧测量范围：0%-100%；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标配PI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具有与NIBP同侧测量功能。 3.无创血压：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4.体温：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5.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全屏、ECG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6.本机自身支持不小于240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72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7.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等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 1 | 台 | | 10 | 软组织器械 | 2把 蚊式止血钳（12.5cm，直弯各1）  2把 止血钳（14cm，直弯各1） 2把 止血钳（16cm，直弯各1）  2把 爱丽丝组织钳（14cm） 4把 尖头创巾钳（11cm）  2把 带尖手术剪（14cm，直弯各1） 2把 尖圆手术剪（14cm，直弯各1）  1把 金柄镶片持针器（13cm） 1把 持针器（14cm）  1把 拆线剪（14cm） 2把 爱迪生镊（有勾、无勾各1）  1把 3号手术刀柄  1个 器械消毒盒 | 10 | 套 | | 11 | 超声清洗机（教学用） | 容积：≥6L 洗槽尺寸：≥328\*203\*100mm 净重：≥6.9kg 输入功率：≥320W 超声波频率：≥35000Hz | 1 | 台 | | 12 | 吊塔（教学用） | 水平旋转角度：0 -340°；终端箱上最大承重：80kg； 标准供气：2个氧气、2个吸引、2个空气； 标准供电：3孔电源插座8个； 设备托盘：2个（可跟据要求增加托盘）； 输液杆架：一套； 工作电源：AC220V，50HZ； 输入功率：≥4KVA； | 1 | 台 | | 13 | DR（教学用） | 1.X射线发生器 1.1 电源电压:单相三线制220V±22V  1.2 电源频率:50Hz士1Hz  1.3 标称电功率:≥32kW  1.4 最大输出电流:400ma  1.5 工作频率≥300kHz  1.6 管电流调节范围:10mA～400mA  1.7 管电压调节范围:在40kV～150kV范围内连续调节，调节步长为1kV  1.8 曝光时间范围:0.001s～10.0s  1.9 电流时间积范围:0.1mAs～320mAs  2.X射线管 2.1 最高峰值管电压:125kV  2.2 焦点:小焦点:0.5mm;大焦点:1.0mm  2.3 阳极输入功率:小焦点10kw;大焦点30kW  2.4 阳极转速:≥2800rpm  2.5 靶角:16°  2.6 阳极热容量:140KHU  3.限束器 3.1 铅门控制方式:手动  3.2 辐射射野:0mm\*0mm-430mm\*430mm  3.3 电源:DC12V-24V  3.4 光照延时:30士5秒  3.5 固有滤过(75KV:1.0mmAI  4.摄影床：固定立柱，床面四向浮动 5.平板探测器 5.1 传感器/闪烁体:非晶硅/碘化铯  5.2 尺寸规格:460\*460\*15mm  5.3 A/D转换:16bits  5.4 像素间距:139u  5.5 分辨率:3.6Lp/mm  6.软件:兽用 6.1 全中文界面，支持worklist获取列表 6.2 预置1400组APR参数，针对不同拍摄体位进行图像最佳优化 7.工作站:台式整机  7.1 Inte11双核，≥8g,win10操作系统 7.2 ≥1T机械硬盘存储  7.3 ≥24寸IPS显示器  7.4 ≥15.6寸触控屏 | 1 | 台 | | 14 | 铅衣 | 铅衣、铅帽、铅围脖 | 2 | 套 | | 15 | 铅房 | 铅门、铅玻璃、其余墙面、地面、顶面做2个铅当量处理，达到《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130-2020) （含装饰） | 1 | 次 | | 16 | 台式小动物专用彩色超声仪（教学用） | 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 基波≥4段变频  1.2 谐波≥4段变频  1.3 焦点个数：≥8个 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动物以图形化直观显示，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犬科按不同公斤级区分为大、中、小型犬。 1.5 最大显示深度：≥30cm  1.6 动态范围: ≥275，可视可调 1.7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段，LGC侧向增益补偿≥6段，B/M可独立调节。 1.8 伪彩: ≥12种  1.9 声功率≥100%，步进1  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2.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2 显示方式：B/C、B/C/M、B/PDI、B/DPDI 2.3 彩色多普勒≥4段变频  2.4 增益调节≥200 2.5★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2.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2.7彩色基线调节：±15级可调  3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2 显示方式：PW，B/PW, B/C/PW, B/CW, B/C/CW，HPRF等 3.3 PW ≥ 4段变频  3.4 PW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 3.5 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 3.6 取样容积：1-20mm  3.7 零位移动：≥15 级  3.8 快速角度校正  3.9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4.探头规格  4.1 ★支持探头类型：微凸阵、凸阵、相控阵、线阵、腔内探头等 4.2 微凸阵探头：5-12MHz  4.3 线阵探头: 4-16MHz  4.4 高频相控阵探头: 5-11MHz 4.5 中频相控阵探头: 3-8MHz  5.★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5.1 ≥21”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显示器支持上下、左右、旋转、折叠调节 5.2≥13”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5.3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5.4控制面板可上下升降，左右旋转  5.5、主机探头接口≥4个，大小一致，互通互用 5.6可选配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具有充放电及电量提示，断电后可独立工作≥1小时 | 1 | 台 | | 17 | 血常规分析仪（教学用） | 1.检测项目：23项参数：WBC、NEU#、Lym#、Mon#、Eos#、Bas#、NEU%、Lym%、Mon%、Eos%、Bas%、RBC、HGB、HCT、MCV、MCH、MCHC、RDW-SD、RDW-CV、PLT、MPV、PDW、PCT 2.散点图：4个二维散点图 3.直方图：3个直方图，包括WBC直方图、RBC直方图、PLT直方图 4.分析模式：CBC、CBC+DIFF 5.分析速度：最高可达60样本/小时 6.血样模式：全血、预稀释血 7.显示及操作：≥10.4吋彩色触摸屏 8.进样模式：开放进样 9.样本量：20μL 10.数据存储：5万条样本记录（包含散点图、直方图、动物信息） 11.可支持物种：犬、猫、兔、牛、马、羊等多种动物 12.自定义物种：支持根据不同的动物类别设置不同的参数参考值范围供用户选择 13.校准系数：可根据不同物种，单独设定和调整校准系数 14.核心器部件：泵、阀、胶管、管接头、压力传感器等器部件全部进口 | 1 | 台 | | 18 | 血气分析仪（教学用） | 检测原理：干式电化学/交流阻抗法 操作界面：≥7寸，≥800\*480，彩色TFT触摸屏，多语言选择 样本类型：全血（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质控液 样本量：约80μL 检测时间：从进样到出结果不超过55秒。 电池工作：连续待机24小时，连续测量次数≥50次 （充满电的情况下，含打印） 工作环境：温度：10℃-31℃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使用48mm热敏打印纸 条码扫描仪：内置 | 1 | 台 | | 19 | 尿液分析仪（教学用） | 1、有专业动物检测软件，内含猪、牛、羊、大小鼠、兔、狗、猫等动物检测指标和参考值 2、项目选择：11Vet； 3、测定原理：四波长反射光电比色法； 4、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测定波长≥4波长 5、测定速度：快速模式 120 个标本/小时；普通模式 60 个标本/小时； 6、试纸项目选择：兼容14项、11项、10项 7、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测试；单条测试；具有自动感应尿试纸条功能； 8、可测项目：尿液中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 9、显示：≥5.1英寸液晶显示器，中文引导菜单，操作提示信息和测试结果，测试结果用 SI 国际单位表示； 10、打印：内置微型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尿液样本的颜色和浑浊度；可外接（串口或并口）打印机； 11、报告模式：分析仪报告格式中有颜色、浑浊度格式 12、控制功能：自检、测试、故障判断等由机内微处理器控制； 13、通讯端口：串口和并口，可与计算机通信；PS/2 输入口，可接条形码阅读器（可根据用户需要增加）； 14、存贮功能：可贮存 4000 个标本数据； 15、重复性：分析仪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CV）不超过 1％； 16、准确度：动物尿试纸条所有检测项目各浓度的检测结果与相应参考溶液标示值相差同向不超过一个量级。阳性结果不得出现阴性，阴性结果不得出现阳性； 17、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分析仪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CV）不超过 1％； 18、外型尺寸：仪器 320mm×300mm×120mm； 19、使用电源：主机：12V ；电源适配器：100V-240V～ 50/60Hz； 20、消耗功率：30VA～48VA； | 1 | 台 | | 20 | 免疫荧光分析仪（教学用） | 可检测抗原、抗体、炎症、肿瘤标志物等项目，操作简单；3-15min出结果 | 1 | 台 | | 21 | 处置台 | 全圆角制作，清洗无死角；不锈钢滤毛漏水，方便不堵塞；抽拉式不锈钢水龙头，2种出水，远近切换，方便清洗；抽屈滑轨采用不锈钢加厚导轨，配一个柜子，三个抽屉；网格选用直径8mm为龙骨，横档用直径4mm交叉点焊 | 1 | 台 | | 22 | 住院笼 | 长1220深700高1830mm 304不锈钢选材，结构合理，承压能力强；滑动式门锁，自动上锁，安全性高；高频高电流焊接，坚固不脱焊；笼底装有医用万向轮，移动丝滑，静音耐用；下层活动抽板设计，按需变换空间大小；配备暖光灯、氧舱门、电源接口；干湿温度显示、漏电保护、恒温控制，安全可靠。 | 2 | 组 | | 23 | ICU（教学用） | 双仓，可拆卸； 氧舱外尺寸：1450\*600\*850MM(长宽高)  氧舱内尺寸：1200\*500\*500MM(长宽高)  控制屏幕：≥10寸高刷触摸屏 氧疗舱外壳材质：碳钢 氧疗内胆材质：304不锈钢 氧舱门：高透光PP+铝合金 门闩：铝合金 | 1 | 台 | | 24 | 地秤 | 4秤心设计，多点传感器数字显示；超大平面，拉丝设计，美观大气；优质304不锈钢，超薄设计；智能定重，灵活称重更；最大称重可达150kg,满足大型犬称重需求。 | 1 | 台 | | 25 | 单头无影灯（教学用） | 照度（可调）：40,000-180,000Lux；灯泡数量：≥80颗； 灯泡类型：LED；灯泡平均寿命： ≥80000h； 色温（可调）：3700K ～5000K；显示指数(可调)：95 聚焦深度：50-180cm； 光斑直径：160-280mm； 亮度调节：1%-100%； 消耗功率(w）：≥80； 术者头部升温﹤1℃； 电源电压 ：AC100-240V，50/60HZ； 安装高度：2700-3000mm； | 8 | 台 | | 26 | 宠物电子秤 | 精度0.01kg；一键清零；LCD高清数显屏；超长待机；ABS环保材料 | 2 | 台 | | 27 | 打印机 | 打印、复印、扫描；连接方式：USB/无线wi-fi；四色墨仓式供墨 | 4 | 台 | | 28 | 宠物医院管理系统 | 包括电子病历、消息通知、化验、影像、疫苗管理等宠物全套管理流程 | 1 | 套 | | 29 | 桌椅、诊台采购、文化建设 | 接诊区建设  （包含椅子、联排座位、茶几） | 1 | 套 | | 30 | 培训中心内饰装饰  （包含软装类文字、墙面标语、窗帘） | 1 | 套 | | 31 | 诊疗桌台建设  （包含木制作柜类、台类） | 1 | 套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试运行1周后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对所有产品及时进行免费的售后服务，电子产品保修期为3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2022]9号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2、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贰份注明单位名称），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小动物专用彩色超声仪（教学用）。6、本项目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间为“2025年12月13日9:00，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17792523051“。参与踏勘的供应商请于当日9:00准时在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东门门口集合，过时不候。未参加踏勘的供应商视为已了解项目相关实际情况。请各供应商谨慎报价，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若因未踏勘现场造成对项目理解偏差，由此造成供货延误或不能履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汉财办采管〔2024〕20号的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3 | 身份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
| 4 | 信用记录审查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表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谈判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
| 7 | 技术参数 | 带“★”号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带“★”号技术参数允许偏离。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部分.docx

详见附件：谈判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